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所有坐落於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之土地，因該地號退縮

無遮簷人行空間鋪面老舊破損，影響行人通行安全，立同意書人就該地號沿街面帶狀人行道空間部分之土地無條件同意提供臺北市政府辦理鋪面更新，有關鋪面之樣式及顏色由臺北市政府規劃設計及選定絕無異議，而於沿街面帶狀人行空間鋪面更新完成後，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維護管理之責。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此 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